

旺苍县:村规民约“小切口”,文明新风“大变化”



为此还特地印发了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构建“部门协同、县乡联动”机制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严管乡村食品安全，公安机关整治赌博陋习，民政部门推进对薄养厚葬的治理，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党员干部办酒行为。全县1.5万余名党员干部带头签订《移风易俗承诺书》，劝停减办宴席300余场次；257个村（社区）修订村规民约，175个村单独出台《文明办酒宴实施细则》，形成“县级统筹—乡镇推进—村级落地”的制度闭环。

这个曾因“无事办酒”饱受诟病的村庄，如今通过村规民约立规矩、文化活动聚民心、积分管理激活力，成为全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鲜活样本。旺苍县以灯塔村为范本，构建“制度引领、群众参与、文化浸润”全域推进模式，让文明理念在潜移默化间深入人心。

制度引领 提供行动指南

灯塔村移风易俗的突破，始于2024年村民“一事一议”将宴席规范写入村规民约，明确“除红白事及寿宴外，其余宴席不予审批”，仅此一项便为村民年均减负3000余元。

文化浸润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

每到周末，灯塔村文化广场便热闹非凡，村民自编自演的小品《背时的酒》精彩上演。“接地气”的台词、生动的表演、紧凑的片段，让村民在捧腹大笑的同时，引发了深刻的思考。

为深化移风易俗效果，灯塔村组建红白理事会，将50余名乡土人才吸纳为红白理事会成员，其中20人成长为村干部，实现了从“文化能人”到“治理骨干”的转化。“现在村民还会主动编村歌、排小品，村里精神面貌焕然一新。”灯塔村文化专干感慨道。

白理事会成员，其中20人成长为村干部，实现了从“文化能人”到“治理骨干”的转化。“现在村民还会主动编村歌、排小品，村里精神面貌焕然一新。”灯塔村文化专干感慨道。

在此基础上，旺苍县打造“三化宣传”模式，大众化宣传覆盖全县广播等；分众化宣讲针对不同群体。同时，通过评选3567户文明家庭、4253名“好公婆 好媳妇”，以典型化引领让群众学有榜样。

截至目前，旺苍县已有500余名乡土人才加入红白理事会，200余名红白理事会成员成长为村干部；组建移风易俗志愿服务队380余支，开展文化活动500余场次。